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9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3,276,836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23,684,210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5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258,95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23,741,041.15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公司拟认截至2018年5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2,350,518,608.36元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中2,337,346,703.00元向内蒙古黑猫分批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3,171,905.36元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向内蒙古黑猫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投入内蒙古黑猫"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00元增加至2,387,346,703元。公司拟对黑猫气化减少注册资本2,337,346,703元,黑猫气化注册资本由2,433,750,000元减少至96,403,297元。

三、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内蒙古黑猫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的2018-052号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管理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简称"长安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原存放于西安银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上述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事宜,授权内蒙古黑猫管理层具体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的2018-089号公告《关于新设立及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内蒙古黑猫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账户名称: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041401421008012

截至本公告日,原存放于西安银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尚未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6041401421008012,截至2018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陶云云、严智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剩余一份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精选等9只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14日起,将新增华金证券办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5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7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9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备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金额1000万以上(不含10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8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金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金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357

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13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两起案件均处于一审阶段

●本次判决金额:判决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慧")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支付合同第二阶段款项35,074,000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4日披露了2017-00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2017-007《关于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的公告》、2017年3月8日披露了2017-031《关于收到民事诉讼的通知的公告》、2018年4月4日披露了2018-020《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044《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2018年5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临2018-046、临2018-066、临2018-093《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多起诉讼均由"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多方主体间的纠纷而引起。在此项目纠纷中,武汉智慧为最终用户,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为原厂商,华胜天成为集成商,神州数码为渠道供货商。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涉及的两起民事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武汉智慧诉华胜天成等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鄂01民初378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武汉智慧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17,170元,由原告武汉智慧负担。

二、华胜天成诉武汉智慧买卖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鄂01民初84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智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胜天成支付合同第二阶段款项35,074,000元及延期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75%计算,从2015年6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2、驳回原告华胜天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逾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74,377.38元,由原告华胜天成负担233,605.5元,被告武汉智慧负担240,771.88元。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书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如不服判决,原、被告均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资金使用效率,长沙赛格在预留充足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拟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总计3,2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提供财务资助455万元。上述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按长沙赛格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长沙赛格各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平等、公平,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或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其对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同时福建向同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将指派专人密切跟踪接受财务资助的外方股东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的财务状况,控制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赛格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风险可控。因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长沙新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格")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集团")以及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管理")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46%,金弘集团持股40%,华亚管理持股14%,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根据2008年本公司与金弘集团签订的《关于共同投资收购长沙新兴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合作备忘录》,金弘集团同意放弃5%表决权,该5%表决权由本公司行使,故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51%,同时根据长沙赛格《公司章程》,其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其董事会半数董事以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营团队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对长沙赛格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本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现长沙赛格拟为各方股东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长沙赛格资金使用效率,长沙赛格在预留充足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拟按股权比例向各方股东提供总计3,2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长沙赛格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提供财务资助455万元。上述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长沙赛格将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分别与本公司、金弘集团、华亚管理签订借款协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对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借款用途

本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是补充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均为正常经营的港资企业,其借款的主要用途是投资农产品贸易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

二、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龙清

3.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4.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路1号

6.经营范围:各类IT产品、数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仪表、集成电路、电脑板卡、计算机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照相器材;影楼用品批发和零售;写字楼出租;电子市场及大楼内的自有房屋物业管理;户外广告发布和媒体运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46%	注册地:深圳
金弘集团有限公司	40%	注册地:香港
华亚管理有限公司	14%	注册地:香港

长沙赛格各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完成出资。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长沙赛格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0元。金弘集团向长沙赛格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0元,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0元。

本公司及长沙赛格此前从未向金弘集团、华亚管理提供过财务资助。

8.长沙赛格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936,531.45	101,011,817.6
负债总额	21,820,022.95	21,454,49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116,508.5	79,557,32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4,076.32	4,440,8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0,837,961.41	6,079,916.86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3776E

2.成立时间:1996年7月16日

3.注册资本:1,235,656,249.00元

4.法定代表人:陈惠劲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与管理电子专业市场;经营网上贸易;互联网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儿童产业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游乐场经营及服务(限分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限分支经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玩具、童装、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摄影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和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总承包;砷化镓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承接建筑一体化光伏幕墙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制造、销售砷化镓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2,590,420.75	6,219,276,361.52
负债总额	4,411,666,523.75	3,611,893,6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7,228,370.15	1,978,103,2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261.10	138,066,6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07,386,549.21	88,413,669.12

(二)金弘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号:997342

2.成立时间:2005年9月23日

3.注册资本:160,000元

4.法定代表人:苏达文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注册地:香港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HK)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港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56,450.00	33,133,333.00
负债总额	275,343.00	258,211.24
所有者权益	32,881,107.00	32,875,121.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388.00	-5,985.32

9.金弘集团经营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经营,目前主要投资于长沙赛格项目。

10.金弘集团作出书面确认,其作为被资助对象未受到任何已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亦不是失信公司。

金弘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华亚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号:1230914

2.成立时间:2008年4月24日

3.注册资本:100元

4.法定代表人:林国兴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注册地:香港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HK)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港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28,613.88	86,135,519.23
负债总额	87,550,000.00	87,560,000.00
所有者权益	-1,421,386.12	-1,424,480.7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49.84	-2,994.65

9.华亚管理经营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经营,目前主要投资于长沙赛格项目。

10.华亚管理作出书面承诺,其作为被资助对象未受到任何已提起的的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亦不是失信公司。

华亚管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将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长沙赛格向本公司提供借款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提供借款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提供借款455万元。

2.借款期限:上述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借款方应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按季支付。

4.违约责任:借款方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未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财务资助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了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长沙赛格在充分预留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拟按股权比例对其股东各方提供借款。

(二)本次财务资助的合理性

本次长沙赛格按股权比例对股东各方提供借款,是在充分预留了长沙赛格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该借款有利于提升长沙赛格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1.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归属于各自的部分)及其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如无法偿还长沙赛格的借款,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还款:

(1)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利润分配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归属于各自的未分配利润、实缴出资等股东权益对欠款进行偿还;

(2)以各自自有资金对欠款进行偿还;

(3)调用各自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富余资金、变卖各自公司资产、变卖与各自关联的其他公司资产等方式进行偿还。

2.福建向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向同")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已出具担保函。福建向同系金弘集团参股股东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8166.HK,持有金弘集团25%的股权)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函主要内容包括:

(1)福建向同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长沙赛格借予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的款项共计1,755万元、因该等借款而产生的利息以及其他因该等借款而产生的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应付长沙赛格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长沙赛格向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主张及行使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2)福建向同自愿以其在福建省自有的10套物业资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预估市场价值约为1,085.02万元)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担保范围与上述第(1)条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相同,并承诺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福建向同自愿以其持有的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99%的股权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担保范围与上述第(1)条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相同,并承诺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22,554万股。)

本担保函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金弘集团及华亚管理前述借款期限届满且长沙赛格收回所有借出款项之日终止。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长沙赛格是在充分预留了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对股东各方提供借款,有利于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按长沙赛格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长沙赛格各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平等、公平,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或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其对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同时福建向同投资有限公司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将指派专人密切跟踪接受财务资助的外方股东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的财务状况,控制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长沙赛格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风险可控。因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长沙赛格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长沙赛格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对股东各方提供借款,有利于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长沙赛格按股权比例向其各方股东提供总计3,25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95万元、向金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1,300万元、向华亚管理提供财务资助455万元,按照年利率8%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利益或相互侵占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做出承诺,分别以其对长沙赛格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有资金作为还款保证;福建向同自愿为金弘集团、华亚管理向长沙赛格借款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函,风险可控。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00万元(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十、持续督导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盘活长沙赛格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应时刻关注接受财务资助方金弘集团和华亚管理的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资助款项偿还的相关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45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 至 2018年12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8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各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14: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石广胤、曾艳

电话:0755-8374 7759,0755-8374 1808

传真:0755-8397 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